

狮永政〔2021〕39号

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永宁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居）委会、镇直各部门、各点（办、所、中心）：

鉴于人事变动，为进一步加强我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整治工作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，继续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，进一步规范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经营秩序，加强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，确保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形势稳步向好，现决定对永宁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邱志雄（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组长：郭安妮（镇纪委书记）

林胜镜（镇组织委员）

吴杰雄（镇副镇长）

王明晓（镇副镇长）

王文钦（镇综合执法队队长）

张培阳（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）

成 员：余晓雄（永宁公安派出所副所长）

沈国璋（永宁边防派出所副所长）

施平毅（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）

黄欢迎（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）

林火炎（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）

洪振耀（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）

吴追泽（镇公用事业股副股长）

张诗典（镇应急保障股股长）

赵之龙（镇纪委副书记）

吴志坚（市城管局下派负责人）

李少杰（镇党政综合办公室科员）

高芳华（镇镇应急保障股工作人员）

邱华进（镇镇应急保障股工作人员）

高丹尔（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工作人员）

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全体人员

永宁公安派出所、边防所全体人员

镇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 9 个专项整治工作小组，其组成成员

及职责分工如下:

1. 种植养殖环节专项整治工作小组(责任单位: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)

组 长: 吴杰雄(镇副镇长)

副组长: 洪振耀(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)

成 员: 高丹尔(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工作人员)

职责(农业): 加强农业生产标准化建设,推进“菜篮子”产品标准化生产的示范推广。强化农药兽药使用管理,加大抽检力度,重点抓好违禁高毒农药、兽药渔药、“瘦肉精”、饲料产品的监管,严厉查处违法行为。继续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。协助抓好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和超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抽查。协助做好畜禽检疫工作,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档案,建立非法销售病死畜禽养殖企业黑名单制度,严厉打击销售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,配合经济执法大队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。

2. 生产加工环节专项整治工作小组(由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组织,镇食安办配合)

组 长: 张培阳(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)

副组长: 张诗典(镇应急保障股股长)

成 员: 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全体人员

永宁镇食安办全体人员

职责: 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监

督管理，加大食品监督抽检力度，组织实施《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做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调查摸底，稳步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条件核准工作。严厉查处伪造冒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等违法行为。镇食安办配合相关工作。

3. 消费流通环节专项整治工作小组（责任单位：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、镇食安办）

组 长：张培阳（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）

副组长：张诗典（镇应急保障股股长）

成 员：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全体人员

永宁镇食安办全体人员

职责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示范点建设成果，加强食品流通环节管控，完善食品批发经营者索票索证和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备案管理，切实规范食品入市、交易及退市行为，建立和完善对食品质量从入市到交易、退市全程监管机制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，防止农药残留超标、重金属残留超标等不合格的粮食流入市场。加大食品加工企业安全监督，加大大米掺假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。

4. 餐饮服务环节专项整治工作小组（责任单位：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、镇食安办）

组 长：张培阳（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）

副组长：张诗典（镇应急保障股股长）

成 员：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全体人员

永宁镇食安办全体人员

职责（卫生）：开展餐饮环节食品非法添加及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；继续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。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，完成持证餐饮服务单位动态等级评定，实现持证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达95%以上目标。

5. 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小组（责任单位：学校、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）

组 长：林胜镜（镇组织委员）

副组长：张培阳（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）

成 员：李少杰（镇党政综合办公室科员）

职责：加强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督和指导。

6. 二次供水监督和违章场所拆除专项整治工作小组（责任单位：镇综合执法队）

组 长：王文钦（镇综合执法队队长）

副组长：吴志坚（市城管局下派负责人）

职责：配合市国土规划和住房管理局做好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，配合市行政执法局做好违法经营场所的拆除工作。

7. “打四黑除四害”专项整治工作小组（责任单位：永宁派出所、永宁边防所）

组 长：余晓雄（永宁公安派出所副所长）

沈国璋（永宁边防派出所副所长）

成 员：永宁公安派出所、边防所全体人员

职责：派出所、边防所要结合“打四黑除四害”行动，针对突出问题，深入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治理集中执法行动，加强食品领域违法案件的侦察办案力度。

8. 餐饮垃圾的处理专项整治工作小组（责任单位：镇综合执法队、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）

组 长：王文钦（镇综合执法队队长）

副组长：张培阳（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）

成 员：吴追泽（镇公用事业股副股长）

职责：监督地沟油、餐饮垃圾的处理等工作。

9. 协调监督专项工作小组（责任单位：镇纪委、镇食安办）

组 长：郭安妮（镇纪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王明晓（镇副镇长）

张培阳（永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）

成 员：张诗典（镇应急保障股股长）

赵之龙（镇纪委副书记）

高芳华（镇应急保障股工作人员）

邱华进（镇应急保障股工作人员）

职责：负责组织协调食品药品各专项小组开展工作，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，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。

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挂靠在镇应急保障股，主任由王明

晓同志兼任，成员由张诗典、邱华进、高芳华组成，联系电话：
88480581。

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8日

